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华信保理拟通过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取融资，该资管计划整体规模为5亿元，分期滚动发行。公司为华信保理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至3年。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将与长城证券签订（或逐笔签订）担保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333号203-2室；
- 3、法定代表人：李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 5、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 6、股东构成：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为100%；

7、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华信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10,5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4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信保理总资产 110,504 万元，净资产 45,314 万元，负债 65,1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99%。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2-3 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华信保理的经营发展需求，华信保理财务状况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及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5%；本次审批担保项目发生之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5%、9.27%。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